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張碧蓉
電話：037-559732
電子郵件：dodolala110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粟政財申字第112632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法務部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案，
請查照並轉知申報義務人。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辦理。
- 二、緣104年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已得透過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授權，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下稱介接機關），取得申報人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每年度11月1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上開授權服務推行迄今，因其便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為使授權服務極大化，法務部前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8次。
- 三、承上，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



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並自「112年9月16日」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有關各基準日授權服務之授權期間及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期間等作業期程請詳參「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附件4：法務部授權日期）；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四、法務部提供擴大授權服務之方式為「前開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皆可辦理，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例如：申報人8月20日就到職，應於11月20日前完成就到職申報，即得參加9月16日及11月1日之授權服務，建議優先參加9月16日之授權服務）。

五、有關監察院亦就其管轄申報人提供每年度基準日如說明三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其授權期間及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期間等作業期程如監察院函文（附件1：監察院函文）及附件（附件2：監察院授權注意事項），監察院函請協助轉知注意事項摘述如下：

- (一)及時通報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請各機關負責通報之承辦人及時於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向監察院辦理異動通報，請併同通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以維申報義務人授權及申報之權益。
- (二)辦理職務異動通報時，併請將監察院版之空白授權書，交予申報義務人及其配偶簽署並請申報義務人儘速以限時掛號寄回監察院。（附件3：監察院紙本授權書）

(三)有關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通報及授權書寄送至該院等作業，請詳參該院來函及相關附件辦理。

(四)若有監察院管轄申報人擴大授權服務實務作業疑義，請逕洽該院，監察院承辦人電話02-23413183#497李敏彰。

六、說明三附件電子檔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財產申報/業務宣導>下載。

七、申報義務本人「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申報義務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若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然人憑證，需使用紙本授權，應以電腦繕打紙本授權書，避免手寫字跡潦草導致辨認困難，影響其權益，並在期限內送達至管轄之政風單位（非以郵戳日期，係以郵件到達政風單位日期為準）。

八、法務部紙本授權書詳如附件。（附件5：法務部紙本授權書）

正本：苗栗縣警察局政風室、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政風室、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政風室、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政風室、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政風室、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政風室、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政風室、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政風室、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三義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政風室、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政風室、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國民小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

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處(財產申報科)



裝
訂
線

